

社區大學 志工社 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各社大志工社組織章程

目錄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組織章程.....	1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獎勵辦法.....	6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校外隨堂志工駐課須知.....	7
風動電腦志工研習社社團章程.....	8
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組織章程.....	10
新興社區大學南台灣志工社.....	13
松山社區大學志工服務社組織章程.....	15
台南市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服務及獎勵辦法.....	18
台南市社區大學好棒志工隊服務項目與福利.....	27
新莊社區大學志工社.....	28
大同社區大學校務志工社.....	31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組織章程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增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社名稱為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依學校社團組織要點設立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社團。
- 第三條 本社宗旨係以結合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提供義務服務，培訓志願幹部，協助學校推廣校務及各項行政工作。
- 第四條 本社社址位於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第二章 活 動

- 第五 條 辦理社員互動聯繫。
- 第六條 鼓勵社大熱心學員參與服務工作。
- 第七條 舉辦志願工作人員進修，聯誼及福利事宜。
- 第八條 辦理專業性座談與聯繫會報。
- 第九條 協助學校或社團委託辦理有關服務事項。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事宜。

第三章 社 員

- 第十一條 具有本校學籍，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並認同本社宗旨者，填入社申請書經社委會通過後為見習社員。
- 第十二條 見習社員，需經志工基礎在職訓練見習三個月，經評鑑合格繳納社費後，始可成為正式社員。
- 第十三條 一、本社社員有義務擔任幹部及參加本社一切活動。
二、本社社員月例會每半年至少出席 2 次以上，每半年需服務 30 小時以上。
- 第十四條 社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得經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社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社員資格者。
- 二、 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 社員經出社或退社、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七條 社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入社需期滿六個月)

第十八條 社員有遵守本社章程決議及繳納社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九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委員會。
- 三、議決社費、訂定、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六、議決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社置委員七人，選賢與能推薦有熱忱、有意願能熱心服務者，參與登記後建立候選名單，經大會選舉產生委員，並由委員名單中再圈選一位最高票者為本社社長；社長提名一位委員為副社長(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學校頒發社長、副社長及委員當選證書。

第二十二條 社務委員會之職權

- 一、召開社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社員之資格。
- 三、聘免社務工作人員。
- 四、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六、其他應監察或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社長一人。社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社，並擔任社員大會暨委員會主席。社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社長代理之，社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社長之職責為輔佐社長、輔導各委員會之運作。

第二十四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當選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社置總幹事一名，副總幹事二名，由社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得置行政、活動、訓練、推廣、企劃等五組工作人員，每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二名，以處理本社事務並由本社頒發聘任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工作組之職掌如下：

壹、行政組：

- 一、辦理本社財務工作並定期(三個月一次)向委員會報告制定財務報表。
- 二、辦理志工伙伴之服務工作。
- 三、辦理志工伙伴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 四、整理志工伙伴之慶生活動文件。
- 五、辦理本社公文檔案管理及各種器材保管工作。
- 六、支援本社活動所需之行政事務工作及發文。

貳、活動組：

- 一、辦理慶典活動。
- 二、辦理休閒活動。
- 三、辦理本社研習活動。
- 四、支援本校各項行政活動及校務推廣。
- 五、辦理志工伙伴及眷屬聯誼活動。

參、訓練組：

- 一、辦理委員會議及工作月會。
- 二、辦理志工伙伴之甄選、見習與職前講習。
- 三、辦理志工之在職訓練與專長研習。
- 四、辦理志工入退社事宜。
- 五、辦理志工榮譽表揚事宜。
- 六、支援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推廣。

肆、推廣組：

- 一、辦理志工急難扶助工作。
- 二、辦理有關拜會、接待及推廣工作。
- 三、辦理其他社大友校或社團聯誼事項。
- 四、負責與傳播媒介聯繫協調及本社新聞發布事宜。
- 五、支援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推廣。
- 六、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社員聯繫。

伍、企劃組：

- 一、研訂年度工作計劃。
- 二、研訂本社工作發展計劃。
- 三、負責專案及活動企劃案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本校學員心態、社會資源、文化特色等資訊之蒐集與調查研究。
- 五、支援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推廣。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必要時得由社長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召開緊急之臨時會議，並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 第二十八條 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行之。
- 第三十 條 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需半數之出席人數始同意之。
- (委員會如有必要得另召開臨時會)
- 第三十一條 委員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二條 幹部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如連續無故二次缺席，視同辭職。
- 第三十三條 本社例行月會由委員會議訂定辦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第六章 社員互助

- 第三十四條 本社互助以社員本人及配偶，以及父母與公婆為對象。並以社長暨全體社員名義對外參與婚喪喜慶等事宜。
- 互助事宜如下：
- 一、賀儀：以本人結婚為限。
 - 二、奠儀：以本人及父母、公婆為限。
 - 三、對外：本校各社團禮儀以花籃一對（600元）為限。
 - 四、對內：以壹仟元等值之禮金或花籃、花圈為限。並授權由社長處理。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五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列：
- 一、入社費：個人社費新台幣壹仟元。
 - 二、常年社費：新台幣三百元。
 - 三、本社服務收益。
 - 四、機關團體及個人之贊助。
 - 五、基金及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六條 本社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十七條 本社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三十八條 本社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所屬之學校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為規定事項需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 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呈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獎勵辦法

依據 92.6.9 行政會議討論方案
95.5 重新修訂

期限定義：

以半年為一期，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各為一期。

1.義務：

- (1) 平時值班：連續每個月服務(含活動參與)滿 6 小時(春節期間【農曆 12 月 25 日至正月 15 日】服務滿 3 小時即可)。
- (2) 每半年志工月例會參加最少 10 小時(每次志工月例會最多以 4 小時計算)。

2.權利：

- (1) 每年至少參與學校例行活動一次即可得到社大 T 恤一件。
- (2) 年度獎勵：
 - A.凡於期限達成前述「義務」者，每半年由學校頒發獎狀鼓勵之。
 - B.總時數滿 100 小時者，由學校依其服務時數補助其年度志工旅遊部份經費。
- (3) 免費選課優惠：每半年達成前述義務者，且總時數滿 100 小時者，每半年可享有免費選讀 1 門課的權利。

3.工作內容：

- (1) **校務服務**：以校內事務工作「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資料整理、資料建檔、掃描、註冊、發社大文宣品、影印、支援公共論壇、茶水服務、清潔工作、接聽電話等事宜」，或校內、外活動參與服務為主。
- (2) 協助社區大學所辦理的相關活動(自然生態之旅、社大週、開學典禮、期末成果展、中元祭等)。
- (3) **社區服務**：以基隆地方之社區服務為主。

4.審核辦法：

- (1) 志工每次出席，請務必確實簽到/打卡並由行政人員蓋章核發服務時數。
- (2) 志工服務以學校內服務及校外活動為主。
- (3) 每年由學校根據志工護照上出席狀況的紀錄及相關活動、培訓的簽到紀錄，獎勵服務的志工。

5.特殊情況：

- (1) 若有志工對學校、社區服務有特殊貢獻者，本校酌權給予特別獎勵或優惠。

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社校外隨堂志工駐課須知

2006/3/13 公告

- 1 工作內容
 - 1.1 學期初協助學員辦理加退選工作。
 - 1.2 協助學員證發放工作。
 - 1.3 協助了解班級旁聽情形。
 - 1.4 協助班級意見轉達（請盡量以書面紀錄學員意見）。
 - 1.5 每次中場時檢查點名簿，將缺席者劃掉。
 - 1.6 協助門窗及冷氣的開關。
 - 1.7 一學期提供該班級至少三張上課時的照片。(相機可由社大提供)**
 - 1.8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校外教學登記、活動宣傳等）。
 - 1.9 學期末協助辦理新學期團體註冊事宜。
 - 1.10 請於上課十分鐘前抵達教室。**
- 2 志工排班方式
 - 2.1 每一季開學前協調志工社，依志工的時間排班。
 - 2.2 排班後如需換班，由志工自行協調後，向行政辦公室報備。
 - 2.3 如需請假，請向社大行政人員報備。
- 3 特別須知
 - 3.1 隨堂志工**以有報名該門課程者優先登記**，服務時數登記為每週一小時，並有該課程學分；登記為隨堂志工後，概不退費。
 - 3.2 未報名該課程而登記為隨堂志工者，服務時數以每週簽到為根據，無學分。
 - 3.3 如隨堂志工有意願跟隨該班學習，則除學分費外，其他費用（班費、材料費、交通費用等）請自行負責。
 - 3.4 隨堂志工的時數將在學期結束後統一計算。

風動電腦志工研習社社團章程

• 第一章：總則

1. 本社中文名稱爲「風動電腦志工研習社」，英文簡稱：「FDCC」，隸屬於新竹市青草湖、風城、香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社。
2. 本社下分「身心福利大樓 e-Sky 組」、「市立圖書館 e-Sky 組」、「福林社區 e-Sky 組」三組。但可依需要增減之。

• 第二章：社員

3. 本社之社員分爲：一般社員、終身社員、榮譽社員、贊助社員。
4. 凡新竹市青草湖、風城、香山社區大學之老師、學員、工作人員，完成選修「風動電腦志工研習社」程序並繳交社費者，得成爲本社一般社員或終身社員。
5. 凡對本社有傑出貢獻，經社員大會提名通過者，得成爲榮譽社員。
6. 凡對本社各項活動熱心贊助，經社員大會提名通過者，得成爲贊助社員。
7. 一般社員連續兩期未交社費者，取消社員資格。再加入時須重交入社費。

• 第三章：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8. 所有之社員皆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社團幹部之權利。
9. 所有之社員皆有參與本社團所舉辦的活動之權利。
10. 所有之社員皆有按期繳費之義務：入社費新台幣一百元整；社費爲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整；終身社員費爲兩千元，成爲終身社員者得免繳每學期之社費。

• 第四章：本社組織

11.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構，每學期由社長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等三次社員大會。如遇重大事故或社員五十人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a. 期初社員大會公布學期行事曆、預算、發展方針，與幹部行政工作報告；
 - b. 期中社員大會得配合社大「班代聯誼會」同時召開，討論期末成果展籌備事宜，檢討本學期課程設計及規劃下學期活動；
 - c. 期末社員大會公布學期經費決算、活動成果報告與幹部工作報告。
12. 社長：本社設社長一名，對外代表本社，對內協助社大志工事務之推動以及協助、協調三組活動之推廣。其候選資格爲曾任本社副社長一學期以上或曾任幹部兩學期以上之風動社社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3. 社務幹部：社長下應設置副社長與活動、文宣、總務等社務幹部，由社長任命之，並得視需要增設幹部，協助社務發展，任期一學期：
 - a. 副社長：協助社長綜理社務，其資格爲曾任幹部一學期以上之風動社員；
 - b. 活動部：本社聯誼交流等活動企畫、執行；
 - c. 文宣部：本社活動宣傳、紀錄，社務網站維護；
 - d. 總務部：編列年度預算、帳務管理、現金收付。

14. 組長：各組各設組長一名，對外代表該組，對內協助社長推動社務以及協助社大推動 e-Sky 志工事務。候選資格為曾任本社幹部一學期以上之風動社社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15. 組務幹部：組長下應設課務、設備、文宣等組務幹部，由組長任命之，並得視需要增設幹部，協助該組事務推動，任期一學期：
 - a. 課務部：該組課程排定、教師協調、社員上課聯繫；
 - b. 設備部：e-Sky 設備管理維護，該組社產管理維護；
 - c. 文宣部：該組活動宣傳、紀錄，組務網站維護。
16. 社務顧問：得視需要由社長邀請前任社長、前任副社長與社區大學電腦老師出任之，任期不定。顧問應提供社長處理社務之意見，及協助舉辦社團幹部培訓。
17. 幹部會議：由本社各級幹部組成，於每次召開社員大會前應由社長召開幹部會議。社務顧問、各級幹部及社大相關工作人員皆應接受邀請出席，無法出席者須有代表出席。幹部會議具有下列責任：
 - a. 社員大會的籌備工作；
 - b. 協調本社各組以及本社與社大間事務；
 - c. 執行社長、組長提名權；
 - d. 審核本社預算之運作；
 - e. 提議社員大會修改本章程。
18. 改選與交接：社長應於每年年初第一次期初社員大會改選，組長應於每學期期初社員大會改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前後任社長、組長、各級幹部於改選產生後，應於一週內交接完畢。

• 第五章：經費及預算

19. 經費來源：新社員之入社費、定期社費、相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捐獻。
20. 預算：各級幹部應配合學期行事計劃議定預算，由社長及各組組長審核、幹部會議核定後，於每學期期初社員大會公佈之。社長應於每學期期末社員大會報告該學期預算執行情況與學期經費決算。
21. 社費收取：每學期之社費得委請新竹市青草湖、風城、香山社區大學協助收取，社大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所代收之社費條列清單彙整交予本社。

• 第六章：其他

22. 本社解散時，全部資產歸由新竹市青草湖、風城、香山社區大學處理。
23. 本章程之修改：得由社長、組長或社員連署提出修正案，經幹部會議決議後，提交社員大會，以出席者多數同意行之。

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組織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社全銜名稱爲「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簡稱爲「淡水社大志工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本社之宗旨爲協助淡水社區大學校務運作，增進同學情誼。

第四條：本社爲服務性之社團組織，由自願參加之學員組成，社長綜理全社之行政業務，並推展社務。

第五條：本社社址設於台北縣淡水鎮淡水社區大學校本部。

第二章 活動範圍

第六條：本社主要活動如下：

- (一) 協助推行校務行政及活動支援。
- (二) 校刊編採。
- (三) 網頁製作與網站維護。
- (四) 社團聯誼活動。
- (五) 其他相關事務。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凡認同社大理念、具服務熱忱、願協助社大校務運作之本校學員均可自由報名加入本社成爲正式社員。

第八條：凡具專業專長者，經由本社幹部推薦，得聘請指導。

第九條：凡對參與本社活動具服務熱忱者，經由本社幹部推薦，得邀請參與本社活動。

第十條：社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參與大會議事及討論發言權表決權。
- (二) 選舉社長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 參加志工學習、成長、聯誼等活動。
- (四) 志工服務時數，依學校之辦法可取得時數認證及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社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社章程及議事錄之決議案。
- (二) 協助本社之社務推展。
- (三) 應主動積極參與本社活動。
- (四) 配合校方政策，協助校方推展各項活動。

第四章 組織、職掌與會議

第十二條：社員大會爲社團最高之議事機構，於每學期開始時召開。

第十三條：本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社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本社各級幹部之職掌：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執行長一人、各組組長一人、隊長二人；除社長於社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外，其餘幹部由社長指定之。

社長：

- 1、對外代表本社團，對內綜理本社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目標管理。
- 2、建立本社與學校之良好關係。

執行長：

- 1、襄助社長綜理社內業務，社長不克執行社務時，代行其職務。
- 2、召開工作會報促進社務推展，並督導各組業務進度及執行情況。

隊長：

- 1、協助社長分別管理及服務「排班服務」之志工及「任務服務」之志工。

行政組長：

- 1、社員資料管理與聯絡。
- 2、社團會議紀錄之製作。
- 3、其它文書檔案管理。

總務組長：

- 1、社團活動經費之管理與結算。
- 2、社員之會費收取與登錄。
- 3、社團採購及資產管理。
- 4、製作財物收支明細表。

活動組長：

- 1、志工服務工作之企劃與執行。
- 2、社團旅遊與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文宣組長：

- 1、本社團之活動宣傳海報與招募新社員之文宣編製事宜。
- 2、社團宣傳海報設計訓練進修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3、活動攝影之執行。

編輯組長：

- 1、校刊採訪、編輯、出版等之執行及連絡事宜。
- 2、社團採訪編輯訓練等進修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網編組長：

- 1、協助學校網站之規劃與維護。
- 2、本社網站之規劃與維護。

第十五條：本社各級幹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並另覓適當人選繼任之。

- (一) 因重大變故經決議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社團大會決議免其職務者。
- (三) 因操守不當或違法行為經社團大會決議，罷免其職務者，其行為若有損及本社權益，本社因就受損之權益請求賠償。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社員大會為合議制，在尋求多數意見，並符合『志工社宗旨』為決議者。大會召集人為社長。

第十七條：本社團之各項會議，採民主理性，秉持平等、公理、正義立場，遵守議事規範。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本社經費來源如左：

- (一) 社員社費收入。
- (二) 各界及社員之捐贈。
- (三) 學校之經費補助收入。
- (四) 各項活動收支結餘數及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本社各項費用收支均由總務組詳細列帳，於每學期結束提幹部會議審計及公告，並於最近之社員大會中公佈。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條：凡社員對本社有貢獻者，得經社長推薦，報請學校表揚獎勵。

第二十一條：凡社員對外代表本社或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對內熱心服務、研習認真表現優異者，得酌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之訂定需呈報淡水社區大學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制定及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新興社區大學南台灣志工社

服務宗旨

1. 宣導社大終身學習理念。
2. 發揚人道精神、伸張正義、協助國際人權活動。
3. 提倡互助精神，參予社團、學校志工或社區志工人員支援。
4. 配合社大戶外活動、推展人際友好關係。

社員須知

1. 以熱忱服務的心，協助社區大學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2. 值班或認養工作時，請佩帶志工證或志工專用背心，不遲到早退。
3. 以歡喜心來值班，並記得簽到，以便統計服務時數。
4. 快樂志工共享成果，意見不同時，凡事多包含、多溝通、多鼓勵。

經費來源及支出

1. 基金每年\$200 元。社員可分別於每年（一年兩學期），每學期初繳交志工基金\$100 元或每年一次繳交兩學期志工基金\$200 元。
2. 舉辦活動之義賣收入及社員之自由樂捐。
3. 社員慶生購買蛋糕及郵資支出。
4. 社員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之喜事致贈禮金\$1200 元，喪事致贈奠儀\$1100 元，傷病致贈慰問金\$1000。
5. 本服務手冊經全體志工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然。

參加資格

1. 社區大學學員。
2. 熱心服務並認同本社服務宗旨者。

幹部的產生與任期

1. 社長、副社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由各社員提名後，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產生。
2. 文書組長、聯絡組長、財務組長、活動組長，由社長商請熱心社員擔任。

社員福利

1. 為提昇志工物質及精神生活品質，社區大學免費提供志工成長及培訓課程。
2. 每年春秋二季，由社區大學主辦旅遊並安排培訓課程。
3. 服務時數滿 30 小時（含）以上者，除可免報名費外，尚可享有下列優待：
 - a. 服務時數滿 30 小時者，可享學分費八五折優待。
 - b. 服務時數滿 50 小時者，可享學分費八折優待。

服務守則

我願 虛心學習 充實自我

我願 誠心服務 散播喜樂

我願 忠心職守 認真負責

我願 真心待人 不講是非

我願 耐心聆聽 尊重意見

我願 寬心待人 包容異己

我願 同心協力 團結合作

我願 向心團隊 維護名譽

松山社區大學志工服務社組織章程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標準文書	制定日期： 92年 09月 01日	版本： C
	修訂日期： 95年 03月 07日	頁次： 5-15
SSCC-V-001-志工社組織章程	制定部門： 志工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松山社區大學志工服務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三條 本社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社大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社隸屬於「松山社區大學」，社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松山社區大學」，電話：02-27477690。
- 第五條 本社接受「松山社區大學」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社之任務如下：
- 一、選課諮詢。
 - 二、處理文書資料。
 - 三、參與社區活動。
 - 四、學員問題解答。
 - 五、支援學校相關活動(如博覽會、期末成果展、社區、里民、公益團體、政府單位辦理之活動等)。

第三章 成員

- 第七條 凡年滿 20 歲，關心社會，誓志服務，經向本社或隸屬單位填寫申請加入志工報名表，並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訓練，且已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得為本社為社員。
- 第八條 本社社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社或隸屬單位，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社組織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社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出席本社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十條 本社社員之激勵：

- 一、為提昇志工素質與成長，凡於學期中，有實際參與學校之服務工作者，可於次學期，免費選修一門贈送課程。
 - 二、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免費選修一門課。(時數可累計)。
 - 三、參與隸屬單位之活動。
 - 四、每學期考核一次，表現優良者給予表揚。
- 前項各款經本社與隸屬單位研討後，同意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社聲明退出服務行列，退出後，其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同時終止。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社組織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社名譽者。
- 四、久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分之一年度以上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委員會為執行單位，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執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本社設委員七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均由社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社委員組織委員會，并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社長一人及副社長一至二人。社長綜理社務，并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卸任社長，得聘為本社顧問，接受諮詢與協助。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委員。
- 二、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組織章程。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
- 五、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社組織之解散。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社員大會。
- 二、辦理社員大會決議案。
- 三、審查社員加入本社事項。
- 四、擬訂本社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選舉社長及副社長。
- 六、議決社長及副社長或委員之辭職。
- 七、聘免本社各組幹部。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社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任期以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 本社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秘書(總幹事)、總務、研訓、財務、活動、行政、拓展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社長就本社成員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組可依工作需要籌組成員數名，各組組長及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社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於七月一日至卅一日期間完成召開與選舉)，臨時會議由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由社長主持之，社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社長主持。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唯修改組織章程、社員之除名處分、委員之罷免或本社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須經團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社長召集並主持之，如社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社長主持。

委員會開會時應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之，並得邀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費。
- 二、熱心公益人士或社員之捐款。
- 三、企業或基金會之捐助。
- 四、義賣或其他活動所得。

第二十七條 本社會計年度以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社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以內，由委員會編製報告書提經社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隸屬單位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社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頁：

章程修訂要點：

日期	條款	內容要點	修訂單位	版本
930805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剔除服務滿 18 次，時數達 36 小時，可免費選修一門課程。	委員會	B
950307	第四條	遷移中崙校區，修訂社址及電話	委員會	C

台南市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服務及獎勵辦法

壹、成立宗旨

一、宗旨：

台南市社區大學為台南市成人教育場域，倡導公民教育與知識解放，除了廣泛開設各式課程，以課程設計引導實踐知識解放，並同時推動成立社大志願服務隊，鼓勵社大師生加入服務行列，延伸學習視野，為台南市民的這個學習場域貢獻所學，並進而在服務中成就自己。

二、說明：

台南市集合一群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提供協助台南市社區大學推廣校務，深入社區服務，使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理念更能深耕落實。因而辦理徵募志願工作者參與服務。

三、主管機關：

台南市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教育學習課（以下簡稱本府），接受本府或其委託單位之指揮監督。

四、本府必須設置專責人員來管理本隊。

貳、志工組織架構與服務工作內容

一、志工組織架構與服務工作內容

◁本隊志工組織包含下列項目，以協助管理工作：

- 1.隊長 1 人負責協助社區大學專責人員共同督導志工隊的決策、行政規劃、研發與公關事宜
- 2.副隊長：1 人負責協助社區大學專責人員、隊長與各組組長共同督導志工隊的策略規劃執行及業務的整合事宜
- 3.組織架構如下：

小組內設副組長與幹部數人分別處理組內業務。

活動組：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課程與活動公關聯誼及整合聯繫社大其他社團辦理活動、其他非營利組織交流聯繫。

行政組：志工運作與管理、志工資料建檔、經費管理、後勤採購及相關資料寄發、承接服務工作、服務製表、計算志工服務時數、志工考核獎勵、協助社大行政校務運作等。

各組織工作守則由社大及本隊共同訂之。

- 二、本隊隊長與副隊長、活動組正副組長、行政組正副組長皆由志工隊投票選出。
- 三、本隊幹部任期一年。期滿後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幹部會議由督導、隊長、副隊長、各組組長及其他幹部組成，負責本隊各項事務之決定。幹部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隊志工得依照興趣專長選擇一項以上志願服務的組別擔任服務工作，得以更換或跨組支援業務。

參、志工的招募訓練考選

- 一、本隊的志工招募每年三至四月份及九至十月份辦理。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
- 二、本隊運作業務管理人應每年進行志工人力需求的評估，並依照需要辦理志工訓練。
- 三、徵選本隊志工時應包括以下徵選過程：計畫研擬核定、宣傳、報名、書面資格審查、面試、基礎與專業訓練、實習、正式服務考核等階段工作項目
- 四、志工業務承辦人辦理志工訓練前應先將工作計畫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五、志工報名資格：
 - 1.必須是社區大學學員。
 - 2.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者，每年至少服務一〇八小時。
 - 3.能參加基礎及專業等志願服務工作之培訓課程。
 - 4.希望真正投入服務工作，有責任心者。
- 六、書面資格審查：對報名者，針對其學經歷、參與動機、專長等進行審查。
- 七、面試：由書面資格審查中篩選出適當報名者，安排時間面試。

八、訓練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接受基礎及專業訓練者，皆需繳交部分參加訓練費用，繳納費用項目與額度由社大及本隊定之。

九、教育訓練：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社大或接受市府委託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基礎教育訓練、特殊訓練、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一) 基礎教育訓練：應包括內政部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

(二) 特殊訓練：志工於受訓與實習期間，應視申請志願服務的業務性質，參加由社大或本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的特殊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

(三) 實習：完成志工基礎、特殊訓練並通過社大或市府委託之訓練單位考評者成為實習志工，接著接受訓練單位安排的實習。實習課程內容則視志工參與之工作組別而訂定，實習課程時數約為二十七小時（出席志工會議一次、執勤二次），實習期間於三個月內完成。

(四) 在職訓練：無論新任或資深正式志工於服務期間應視志願服務的業務性質，主動報名參加由社大或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進修課程。

十、實習志工完成實習並經本府認定之考核通過者，成為正式志工。

十一、考評合格成為正式志工作者，即發給志願服工作證與志工證、服務紀錄冊，並開始排班服務。

十二、志願服務工作證一期一年，期滿考核通過者得繼續聘任。

肆、志工的管理、運用與輔導

一、本隊的管理、運用與輔導職責隸屬於市府教育局管轄。

二、社大得因業務需要，得委託其他單位或授權本隊組織管理運用。

三、志工運作辦法，分下列二種方式：

(一) 社大自行運用：社大或市府，至少應於每季前公告每季之志願服務計畫，供志工排定執勤日期。

(二) 特殊狀況則另以個案處理。

四、志工輔導：志工輔導分為服務及其他部分，服務部分輔導由各組資深志工負責；其他部分輔導由隊內具輔導背景志工任之。

五、志工聯誼活動：社大或接受市府委託的管理單位每年得舉辦 1~2 次志工的聯誼活動及辦理在職訓練工作以促成志工人員的聯誼與專業的輔導。

伍、志工隊服務要點

一、志工服務隊的服務時間由服務隊各組視業務類型而制定與彈性調整

二、服務時間：

(1)服務：週一～週日時段以排班制配合課程時間值勤。

(2)其他服務視實際需求時間定之

三、志工如無法按排訂時間服務時，請自覓其他志工代班，並於三日前知會值勤負責志工。

四、志工於服務時應準時到達，佩帶志工證，著制服，並於服務前簽到及接受任務分配。業務不適合此規定者，由業務單位另訂之。

五、志工應按時服務，遲到或早退超過 1 小時者以曠勤登記。

六、志願服務工作證、志工證僅供本人持用，不得轉借他用。

七、支援社大或其委託單位主動派遣之任務時始列入服務之紀錄，餘均不列入。

八、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二週前向社大提出申請，並辦理資格保留或離職手續。

九、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應繳回志願服務工作證、志工證。

陸、志工的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的權利：

(一) 參加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資訊。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工作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六) 授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七)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時數證明者，得申請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 (八) 提供適當之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九) 參加為志工舉辦之各項進修及觀摩等活動。
- (十) 合於柒之三項考核及獎勵辦法，熱心服務、表現績優者由市府公開頒贈獎章表揚。
- (十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市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十二)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

- (一) 服義務兵役者。
- (二) 懷孕或育嬰者(嬰兒於一週歲以內)。
- (三) 出國。
- (四) 受傷。
- (五) 因病無法值勤者。
- (六)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其志工權利，俟其再行服務滿一年，且有 40 小時之服務紀錄，即恢復其權利：

- (一) 保留資格連續兩年者。
- (二) 二年內保留資格累計三次者。
- (三) 年終考核服務點數未達 40 小時者。
- (四) 訓練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

四、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 (一) 連續停止志工權利兩年者。
- (二)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者。
- (三) 假借社大或其委託單位名義私自圖利者。

(四)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府與本隊形象者。

(五) 違反社大或其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者。

(六)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終止志工資格者。

五、志工義務：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守則如下：

- 1.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2.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3.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4.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5.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6.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7.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8.我願配合台南市政府，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9.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10.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11.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12.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爲。

(二) 遵守社大訂定之規章。

(三) 參與社大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 妥善使用志工證及志願服務工作證。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 志工均為無給職。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 妥善保管社大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六、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社大或其委託單位，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柒、志工的考核、獎勵、保障、申訴

一、志工考核、獎勵表揚：由本府或其委託單位負責。

二、考核方式：依出勤簽到及其表現為考評依據，其考核方式如下：

(一) 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計時最小單位為 1.5 小時，未滿 1.5 小時不予計算。

(二) 擔任志工幹部者，除服勤記服務時數以外，每月增加服勤時數如下，以茲鼓勵。

大隊長：三小時；副隊長、小隊長 2 小時；小小隊長 1 小時。

(三) 若有以下情況者增、扣服務點數：

1. 服務遲到、早退少於 1 小時者，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2. 服務時間未主動積極善盡職責，經市府或其委託單位查屬實者，依情節扣 1~3 小時。
3. 服務時間主動積極善盡職責，經市府或其委託單位查屬實者，依情節增加 1~6 小時。
4. 具特殊貢獻事蹟，經社大或其委託單位查屬實並列舉具體事實推薦者，依情節增加 1~10 小時。

(三) 考核時間：

1. 每年由市府或其委託單位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並簽報表揚。
2. 服務未滿一年即進行考核結算者，若符合獎勵要點者，應給予獎勵。若因服務時數不足涉及停權者，則不納入考核。

三、考核及獎勵標準：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由市府頒授榮譽獎章，並函請志工所屬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

(一) 榮譽獎章：每年服務時數累積 60 小時~79 小時者。

(二) 榮譽獎章：每年服務時數累積 80~99 小時者或已獲頒二次紅豆招潮蟹榮譽獎章者。

(三) 榮譽獎章：每年服務時數累積 100 小時以上者或已獲頒二次反嘴行鳥榮譽獎章者。

(四) 榮譽獎章：凡合於以下標準者，本府頒發榮譽獎章，享有本志工隊最高之榮譽，並不再列入年終考核。

1.已獲頒三次榮譽獎章者。

2.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遭受停權處分者。

3.經市府或其委託單位呈報市府認定對環境生態保育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五) 如具特殊功績者，得依內政部等各部會志工獎勵辦法報請獎勵。

(六) 關於志願服務法第十九、二十條規定之獎勵，市府或其委託單位，應主動審查，給予志工獎勵

四、保障與申訴：本府應遴選相關自然生態、人文史蹟及志願服務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台南市自然生態保育志工隊申訴委員會，接受志工相關權利受損、考核、服務點數、獎懲事項之申訴，以保障志工之權利。

捌、成果宣導

本府運用志工隊期間，如在二年以上時，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工服務隊辦理情形與績效函報本府志願服務法的主管機關備查。

玖、志工業務的委辦程序

一、宗旨：本府為業務需要得委託熱心服務之社會團體，協助辦理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

二、委辦內容：台南市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的招募、訓練、管理與運用考核。協助本府教育局在台南市轄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鄰近縣市地區辦理文史、環境、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解說及生態旅遊等之公眾服務。

三、委辦單位：市府教育局。

四、受委單位資格：於內政部、台灣省政府或本府合法登記的非營利性或營利性組織。

五、委辦單位應依照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在徵選須知上註明委辦工作內容、期限、委辦流程、預算範圍、與委辦單位核定之志工服務相關服務規定與獎勵辦法。

六、競標團體於參加投標時，應依徵選須知，提出年度招募訓練與運用志工詳細計畫與預算書。招募訓練與運用志工業務分開招標者，依照徵選須知規定辦理。

- 七、得標委辦單位於簽約後，至委辦期間結束與交接完成前，負有實質運作與監督志願工作服務隊的職責，受委單位必須遵照委辦單位的志工服務政策或協議內容來執行。
- 八、受委單位在承辦期間應該盡督導志工服務隊的職責，並負有督導與糾正志工各項言論與行為與防範意外事故的責任。志工的權利、福利涉及委辦單位應盡的權利義務時，由委辦單位協助辦理。
- 九、委辦單位於受委期間，應依照原定議定的預算執行計畫，委辦單位的臨時交付工作事項，受委單位應在財政經費許可下，盡力配合支援志工人力。
- 十、如財政經費無法配合，為了符合委辦單位期望，受委單位得向委辦單位提出募款計畫書或使用者付費活動計畫書，於核定後執行。
- 十一、受委單位應於受委期間結束前，將收支報告整理交付委辦單位查核審議。營利所得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十四、受委單位如於合約期間因故不能履行合約，應依照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解約，委辦單位也可在正式公文知會三次，未依約辦理後，主動提出解約。解約程序依相關採購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五、委辦期間如果委辦單位與受委單位發生爭論，應依照計畫書與合約書規定辦理，前者未明白規定者，由兩造共邀公正團體協議之。協議不成，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受委單位於受委期間表現績效良好，委辦單位應主動準備資料報請中央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文化古蹟或觀光等相關單位申請獎勵。
- 十七、獲得獎勵的受委單位，可由委辦單位簽請上級核定給予優先續約的機會。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及合約書規定辦理。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委辦單位得以正式公文書通知。
- 十九、接受本府委辦運用與管理單位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委託機關備查。

第十章 附則

- 一、本辦法由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台南市社區大學好棒志工隊服務項目與福利

歡迎有服務熱誠的社大伙伴，加入好棒志工隊服務行列。報名請洽社大冰雪聰明辦公室。

好棒志工隊服務項目與福利簡介如下：

一、好棒的宗旨

協助社區大學辦理校務行政及各項教學與研討會活動，從學習服務中成長。

二、好棒志工服務項目

開學期間學員諮詢引導
社大辦公室行政服務支援
文書資料協助輸入電腦建檔
期末學習成果展活動協辦
各項研討會與活動協辦

...

三、好棒志工福利與培訓

選讀社大各項課程學分費優惠
免費參加志工培訓活動與成長課程
年度志工旅遊與觀摩參訪
擔任幹部發給學習禮券
增進團體參與能力，獲得服務成長經驗

新莊社區大學志工社

壹、主旨說明：

新莊社區大學將提供志工培訓課程、以及經驗志工彼此交流分享、和實地操作的環境，拓展志工生命不同的面向，進而體會人類團體互助成長的真諦。

學習服務、服務學習--開展生命中無限可能的視野：

- **學習服務**

學習如何服務、體驗服務的心情、感受服務的喜悅、克服服務的挑戰、享受服務的充實、品嚐服務過程中點滴的珍貴回憶。

- **服務學習**

從服務中學習別人的長處、從服務中學習惜福、從服務中學習知道自己的可貴、從服務中學習生命的真諦。

貳、服務項目：

志工社依現況需求規畫為：

- 校園導護組：大門口導引，校園安全的維護，路線指引，校務訊息傳播等等。
- Encounter 吧台組：經營 encounter，一個讓學員喝茶，品味、回味學習的地方，並協助文化夜市之舉行。
- 行政協助組：協助資料、圖書建檔整理，海報製作張貼，文書整理，電話接聽……。
- 資訊組：負責彙集各班的資訊與作品成果，協助轉入網站，設計電子報，網站架設……。
- 民安組：協助民安校區校務、校園導引、活動策劃進行。
- 依校務需求進行各項業務之協助，協助社區大學理念之推廣。

參、志工的權利與義務：

- 參與志工，每學期給予一門課學分費之優惠。(憑志工折價卷)
- 參與志工，每學期至少服務 18 小時。
- 每次服務時數需登錄在志工服務紀錄冊，由工作人員認證。
- 社大提供志工短期的免費研習課程，並舉辦聯誼活動。
- 服務一學期服務 54 小時者，當年度繳交心得，即可頒發社團學分 3 學分(可配合公務人員研習制度之認證)。
- 志工社團成果展及成果報告需配合班級成果博覽會之進行。

肆、志工招生辦法：

- 招生對像：新莊社區大學歷屆學員、或社區民眾
- 培訓計畫：本季由校方規劃志工相關概念性課程以及基礎電腦能力之訓練，待志工社團運作成熟，依該社之需要提出培訓課程企劃，校方依企劃內容協助需求的達成。
- 招生人數：300 人。

伍、志工獎勵辦法

- 精神上的獎勵：

表揚優良、資深志工，增加社員服務之榮譽感，提昇社員服務之熱情及樂趣。

提供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學員，達成彼此交流成長的機會，滿足精神充實之需求。

- 實質上的回饋

當季報名志工之學員可享一門課學分費 9 折之優待。

由社大補助經費，不定期舉行服務性社團培訓課程及聯誼活動。

社大可提供志工活動校務行政方面協助，拓展志工服務之舞台。

依照自主性社團組織辦法，尊重各社團經營之方向

陸、活動近程目標

- 預期招生人數 60 人，分為大門口組、ENCOUNTER 吧台組、行政組、資訊組、民安組，每組約 12-15 位志工。
- 本學期提供 3 次志工訓練，強化志工對服務之內在信心，並藉此與志工社成員進行社大志工經營理念及宗旨之交流，達成社區服務之共識。
- 針對校務目前人力不足之急迫需求進行分組，支援校務行政及專案活動，減低目前人力需求上之壓力，增加行政執行上之效率。
- 每季至少舉行一次與社區互動之服務性活動，落實社區志工之理念。
- 本季規劃志工社與其他社大進行交流一次。
- 志工社每學期至少舉行 3 次工作會議，可彼此交流溝通意見想法，整合各方意見，促進社務之發展。
- 不定期於公共場合表揚熱心服務之志工，激發參與社大服務之榮譽感。

- 舉行季末座談會，收集志工相關議題之想法及意見，藉此了解志工對於公共性社團宗旨及社區大學營運的了解，作為下一期志工經營規劃之參考。
- 尋求政府民間專案資源，提供志工社所須之培訓。
- 配合「社區資源網路建構」專案，落實志工社區服務之理想。

柒、志工社未來展望

- 針對現有組織進行培訓，提昇志工服務之品質，有助於志工從服務中領會服務的真諦與喜悅。
- 協助志工社組織運作，強化志工社獨立運作之機能，有利於社大志工社區化之落實。
- 舉辦志工經驗交流之活動，開拓志工視野，豐富志工生命經驗。
- 拓展服務領域，朝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社區大學服務社區之理念。
- 配合專案資源課程，進行社大志工社區化系列規劃，為社區服務及社區大學志工開展多元面貌

大同社區大學校務志工社

宗旨：社區大學的主要理念在推動成人自助學習與積極介入社會公共事務，因此課堂上課只是媒介之一，社區大學另一重要的辦學方向在鼓勵學員成立學習性的社團，於課暇之餘組織同好繼續深入發展興趣，或進而關心社區事務，從事志工事業。大同社大成立四年來校務志工與學生社團的經營極為用心，而在第一階段盡量給予制度上的協助與學習、學習設備的支援外，為了避免社團的活動能量趨於老化，並進一步提昇社團的視野正自主能力，大同社大參考非營利組織人才的培訓方式正內容，亟思為學員爭取更多資源，給予校務志工學生社團內的熱心幹部更多關於非營利組織推動正經營的學習機會。

活動方式：每周星期五晚上七點至九點半

活動地點：大同社區大學811 教室

計劃目的：

1. 鼓勵自主學習，提昇學員組織同好學習能力。
2. 擴展既有社團視野正能力，進一步提昇社團的使命正動能。
3. 以實作設計與一系列課程幫助社團幹部逐步深入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領域。

計劃內容：

舉行一系列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的相關課程，預計十七堂

社團業務執掌

主任張婉君:整合各方資源、推動志工綜合業務、與市府相關局處聯繫。

主秘張坤華:襄理主任，規劃、督導志工各項業務。

志工組承辦員陳立婷:志工工作安排、學習成長。時數認證、基礎教育訓練企劃執行、知性生態之旅執行、聯誼活動。

隊長陳金枝:協調各組幹部，落實志工業務。

副隊長吳冬梅:輔助志工隊長，協調各組幹部，落實志工業務

財務長張妙伶:負責志工隊會計相關業務。

各組組長:陳王淑惠、詹滿足、黃媚美、朱大鎮、陳秀華、郭阿華、林月琴、駱愛玲、李素雲、賴謝煌輝、王寶愛、吳春媛、陳雪卿

負責各小組之志工人員調度